

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東海秘字第 0990601335 號函核准備查

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為提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發展競爭力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提昇本班在國際學術交流、校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提存方式：
本班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本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，以便存入。本專款之提存，皆須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：
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，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第四條 捐款證明：
每筆捐款，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- 第五條 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不須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將經費核銷。
- 第六條 專款用途：
一、 本班學生獎勵與急難救助。
二、 改善本班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三、 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企業參訪。
四、 延攬國內外學者或專業人士、校友到校演講。
五、 舉辦校際及校友返校聯誼活動。
六、 補助本班研究生聯誼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七、 補助本班行政助理參與有助本班中長期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。
八、 本班招生行銷及說明會等費用。
九、 其他有利於班務發展之用途。
-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：
本專款之使用得依前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計畫書並編列預算，且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。但經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班務會議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提領使用。
- 第八條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。